

# 雇主支付能力对PERM绿卡的影响

作者：冯净律师

对于从事医生、会计师、律师、工程师等职业的申请人来讲，PERM劳工证仍然是大多数人取得绿卡的途径。然而在实践中，很多可以顺利地取得PERM批准的案子却无法拿到I-140 批复。造成所有的努力都前功尽弃。依据我们多年申请PERM的经验，在接受PERM之前，必须对雇主及雇员进行全面地评估，确定双方均能通过PERM及I-140 阶段的考察，再开始PERM的程序。这样既帮助雇主及雇员做好充分准备，又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在I-140阶段，移民局着重检查雇主是否有足够的经济支付能力支持劳工证绿卡申请。因此雇主在提交PERM批准后的I-140申请时必须证明其经济能力，即证明雇主在提交PERM申请时到I-140案件时一直都有能力支付PERM申请中所要求的 Prevailing wage (劳工部决定的有效普遍工资)。法律并不要求雇主在申请PERM绿卡的过程中事实上支付受益人员工

Prevailing Wage，只需要雇主证明在申请PERM绿卡全过程中具备这样的支付能力，并在员工获得绿卡后开始支付 Prevailing Wage。

那么如何证明雇主满足支付能力的要求呢？现行一般规则是：

(1) PERM受益人在PERM申请时已经获取PERM要求的Prevailing wage；

(2) 雇主的净收入 (Net Income) 不少于 Prevailing wage；

(3) 或者雇主的流动资产 (Net Current Assets) 不少于Prevailing wage。

只要满足上述条件中的1个，雇主就符合I-140阶段的关于支付能力的要求。因此在开始PERM之前，雇主及律师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1) PERM职位的设计将取决于prevailing wage的多少。如果雇主的收入状况不算强，要特别注意PERM职位的最低要求，尽量争取较低级别的prevailing wage；

(2) 如果雇主的净收入(Net Income) 或流动资产 (Net Current Assets) 不算理想，可以在当年进行补救，等达到了要求再开始PERM申请；

(3) 如果雇主的净收入(Net Income) 或流动资产 (Net Current Assets) 不算理想，也可以直接支付员工prevailing wage，以证明其支付能力。

(4) 另外，在实践中，移民局还允许将雇员在申请雇主处所得的实发工资与雇主净资产 (或者净利润) 相加之和来满足Prevailing wage的要求。

在I-140阶段如何提供证据来证明雇主的支付能力呢？

1) 移民局一般接受雇员的W-2，1099表来证明雇员的实得工资；

2) 雇主的联邦年税单或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来证明雇主的资产；

3) 除此之外，对于有100名全职员工以上的雇主，移民局还允许以雇主财务主管 (或同等级别公司管理人员) 出具的确认有财务能力信件来代替其它的证明文件。因此，对于有100人以上的雇主来说，证明公司经济能力非常容易满足条件。

那么对于刚刚成立的公司来讲又如何证明支付能力呢？

通常雇员的工资单，雇主的银行对账单，投资文件等加在一起可以证明雇主的支付能力。如果雇主一直都没有很好的财务记录，雇主公司的大股东可以以自己私人财产作为担保来出具支付能力的保证书。另外，如果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有不错的商务合同和收入，也可以帮助证明雇主的支付能力。

对雇主支付能力的考察不仅仅停留在I-140阶段。移民官有权在I-485 阶段要求雇主保持支付能力。对于中国和印度出生的雇员来讲，由于排期的久远，很多必须等上3-4年

## 7月中国EB-2排期前进24天 EB-3前进四个月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3年6月8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3年7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2013年7月的排期表上，中国大陆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从2008年7月15日前进到2008年8月8日，前进了24天的时间。印度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依然为2004年9月1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EB-2没有排期，为名额即时可用的状态。

EB-1签证依然一如既往的全世界均有名额。而在EB-3类别，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从上个月的2008年9月1日前进到2009年1月1日，前进了四个月的时间。印度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从上个月的2003年1月8日前进到2003年1月22日，前进了两周的时间。

目前在中国较为流行的EB-5投资移民，虽然近年来申请人数显著上升，但目前有名额即时可用。对于有经济条件的申请人也是不错的选择。

目前，对于出生在中国大陆的NIW EB-2申请人来说，需要等待较长时间的排期才能递交身份调整申请。不过请注意，如果您的配偶出生在除中国大陆或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包括港澳台三地)，您在递交NIW申请时，可借用配偶出生所在地的移民名额，同时递交I-485申请，无需再等待排期。

此外，如果您在NIW批准后做出了更大更重要的成果，也可以考虑申请EB-1。EB-1类别目前有签证名额可用，无需等待排期。

才能递交I-485。那么必须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在I-485阶段还要提交雇主当前支付能力的证据。

## 有关递解出境的程序

黄唯律师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本次专栏为大家介绍一下递解出境的司法程序。

前几期我们提到过主动申请政治庇护的人需要将材料递交移民局，移民局官员在问话后决定是否批准该申请，如果不批准，则会转到移民法庭启动递解出境程序。导致启动递解出境程序的因素很多，比如非法入境时被抓，或在美非法居留后被相关部门发现并逮捕，或已经拿到绿卡甚至公民身份但因为严重的移民欺骗或犯罪，等等。

一开始申请人会收到“出庭通知”(NTA)，必须按照出庭日期参加相关听证会。如果不按时出庭，法官会签发缺席递解令 (In absentia deportation order)。如果由于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庭，则必须提前向法院递交改期申请。如果法院在出庭当日仍未对改期申请做出答复，则仍需按时出庭。第一次出庭有无律师均可，往往如果案件本身准备时间不足，可以在第一次出庭时自己前往要求法官给充裕的时间聘请律师和准备案件。

如果有绿卡/公民身份但因为严重的犯罪而接到NTA，应尽快寻求刑事辩护和移民律师的双重帮助。前者会设法避免承受牢狱之苦或高额罚款，后者则尽力保住永久居留权并不被递解出境。由于绝大多数刑事辩护并不了解移民法，移民律师需要尽可能的和刑事辩护沟通合作，以降低刑事判决在移民方面的负面影响。

一般递解程序会安排几次听证会。当事人和律师可以向法庭递交相关申请，而法官会根据材料作出当事人是否应该被递解出境的决定。一般法庭会安排一个或多个小庭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和了解案件的情况，之后会安排大庭的日期。大庭是法官对申请做出判决的听证会。在大庭上，当事人和律师可以为辩护，可以请证人出庭作证。在听完当事人/代理律师和政府律师这两方的陈词之后，法官可以当庭做出判决，也可以改日签发判决书。

如果法官判定当事人应该被递解出境，那么当事人就有了递解令。在法官判决后的30天之内，当事人/代理律师有权向移民法庭上诉委员会递交上诉申请。如果上诉申请被上诉委员会驳回，则有权在30天之内向联邦法院递交上诉。若各级上诉均被驳回，当事人便有了最终递解令，但仍有机会向上诉委员会递交开案申请。一般申请开案必须符合以下至少一点条件才有希望被批准：

- 1) 已经在移民局各接了住址，但由于移民部门的失误没有收到NTA；
- 2) 庭审过程中为被告提供的翻译并非其母语，比如在表明本人母语是广东话的前提下，仍然被法庭指派了说普通话的翻译；
- 3) 申请人的母国的相关法律及国情有了重大改变会对案件产生直接联系；
- 4) 由于代表律师的严重失责、失误而导致申请的失败；
- 5) 若被递解出境，有美国身份的直系家人将陷入极端困难。

## 黃唯律師事務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
- 1988年獲美國艾力利斯獎章(唯一華裔得獎人)
- 唯一被載入美國國會史冊的華裔女律師
- 獲選為全美最佳律師之一，並擁有精通各類移民案件的律師團
- 榮獲馬丁德-胡邦獎(Martindale-Hubbell)評為A-V級最有實力的移民律師公司，在全美及國際均享有極高的評價。
- 榮獲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聯邦法庭的終身會員
- 被選入俄亥俄州婦女名人堂
- 被選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職業婦女之一
- 中國人民大學首位華裔客座教授
- 非洲肯尼亞KCA大學榮譽博士

### 精辦各類移民：

親屬移民，職業移民，入籍，投資移民，國家利益豁免，傑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員移民，J1回國豁免，勞工卡，L1跨國經理，各類簽證(B, E, F, H, J, K, O, P, R, V) 廚師，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請綠卡，超齡，十年綠卡，政治庇護，遞解出境，上訴，出庭至聯邦巡回法庭，監獄保釋，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里夫蘭 總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紐約州紐約 分公司：139 Centre Stree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伊利諾州芝加哥 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uite 200,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倫布，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電話：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費電話：877-527-5888 傳真：216-566-1125 網址：wong@imwong.com

英文網址：http://www.imwong.com 中文網址：http://www.cimwong.com

- 國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380.com 週五下午 4:3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1380
- 粵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480.com 週一下午 4:0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5555

## 全洪敏律師事務所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非法居留者大赦(为应对将来的移民改革，欢迎您向本所免费咨询)

- 工作簽證 (H-1b & L1)
  - 國家利益豁免 (NIW)
  - 傑出人才綠卡 (EB-1)
  - 投資移民 (EB-5)
  - 婚姻綠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簽證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歸化 (U.S. Citizenship)
- www.junlawfirm.com

兩地法律服務

Indianapolis Office: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Chicago Office:  
1900 E. Golf Road, Suite 950, Schaumburg,  
IL 60173 Tel: 847-592-5404  
info@junlawfirm.com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权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张丽，翻译助理

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谈话保密。

专精  
辩护

- 欺詐 · 醉駕
- 搶劫 · 盜竊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代办各类移民个案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 资深移民律师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绿卡；工作许可证；庇护；递解出境；H1B签证；受聘移民签证；劳工证；公民入籍；亲属移民签证；及其他类别签证

其他法律业务范围：设立新公司；房地产买卖；遗嘱及遗产安排；民事诉讼；劳工及雇佣法等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我们有通晓广东话、普通话的职员提供语言协助  
欢迎预约咨询面谈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 LORENZON IMMIGRATION LAW

www.lorenzonlaw.com

An immigrant for immigrants!

移民律师为移民服务

We focus primarily on immigration cases:

- Non-immigrant and immigrant visas
- Deportation cases
- Bond hearings
- Motions to reopen
- Appeals
- Green Cards
- Work visas

We provide each client with personal and attentive care.

Our Team is  
Dedicated to  
YOUR Success!



免费咨询

5005 Rockside Road, Suite 600  
Independence, OH 44131

Licensed in Ohio and Florida, and is eligible to practice Immigration law in all 50 states.  
Call or email for a free initial consultation 216 573-3722; info@lorenzonlaw.com

##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 移民·绿卡·签证

- 21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评估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國家利益豁免 (NIW)
- 傑出人才綠卡 (EB-1)
- 投資移民 (EB-5)
- 工作簽證 (H-1B & L-1)
- 勞工證 (PERM)
- 跨國公司主管、經理簽證 (EB-1C)
- 親屬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簽證

www.hooyou.com